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存量借款 46.49 亿元（其中珠实集团投入约 23.71 亿元，广州地铁投入约 22.78 亿元）展期 3 年，借款年利率 7%。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答恒诚、伍松涛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